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合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合江县2021年第二批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资金大豆扩种项目社会化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江县2021年第二批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资金大豆扩种项目社会化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江县源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江县源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